

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702执恢24号

申请执行人：张家口市鑫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
张家口市桥东区张宣公路21号1号楼。

委托代理人：孟玉龙，河北思洋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张家口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
张家口市桥东区杨家坟北路11号宜城办公楼19层。

法定代表人：曹月海，该公司经理。

申请执行人张家口市鑫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张家口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冀07民终1241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家口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张家口市桥东区宜城嘉苑小区办公楼四层、七层、八层、九层、十九层及住宅楼7-1-1304、7-2-1501房屋三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家口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张家口市桥东区宜城嘉苑小区办公楼四层、七层、八层、九层、十九层及住宅楼7-1-1304、7-2-1501房屋三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路小军

审判员 李桂滨

审判员 乔杰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书记员 朱虹

